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52 知識品～55 不退品〉補充講義

釋圓悟整理 2018/03

〈52 知識品〉

頁 501

一、新學菩薩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5 〈初業品 50〉(大正 07, 244a9-11)：

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初業菩薩摩訶薩，應云何學般若、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？」

二、「丑二、不取不貪觀法性空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善知識品 52〉(大正 25, 557c24-558a15)：

問曰：須菩提問新學所行，佛何以乃答菩薩久行微妙事——所謂「不取一切法，一切法性空故」？

答曰：諸法性空有二種：一者、大菩薩所得；二者、小菩薩所學柔順忍，以智慧發心。此中但說小菩薩所學空。

復次，有實智慧氣分，佛數為菩薩；若無者，雖久行餘功德，不數為菩薩。

譬如佛說聲聞法中頂法相：於三寶中有少信是名「頂法」¹；是信過緩法，修禪定生，以色列心得；於佛無礙解脫是為小，於凡夫為大。

如是新發意菩薩得般若波羅蜜氣味故能受化，名為新學；過五波羅蜜功德；於凡夫為大，於佛為小。

復次，佛不直說諸法性空，先教供養、親近善知識；善知識為說五波羅蜜功德。善知識雖種種教化，佛但稱其不壞法，所謂於色等諸法不貪、不著、不取。

譬如金翅鳥子始生，從一須彌至一須彌；菩薩亦如是，初學能生如是深智，何況久學！又如小火能燒，何況大者！菩薩亦如是，新學時能以般若轉世間法令畢竟空，燒諸煩惱，何況得力具足！

* 本「補充講義」整理厚觀法師編《大智度論講義》，彙整而成。

¹ 關於「頂法」，參見：

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21 (第 86 經)《說處經》(大正 1, 565c1-19)。

(2)《發智論》卷 1 (大正 26, 918c20-919a8)、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 (大正 27, 26b9-c5) 等。
依論書所說，此乃佛為波羅衍擎摩納婆（儒童）說。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48 (大正 25, 405b9-20)。

三、為安隱世間……為世間將導故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善知識品 52〉(大正 25, 559a15-b21)：

[1]「安穩」者，能破一切煩惱，究竟不變失；譬如良藥能破病，不問甘苦，以能究竟除病、安穩故。

佛能使眾生常安穩，不期一世、二世。世間樂者，有法雖安穩而不樂，有法今世苦、後世樂。如服苦藥，腹中安穩、口中不美。是故說：「佛能與今世、後世樂。」六道無常相故非安穩，是故說出六道名安穩。

[2]世間樂，著因緣故，久後必生憂惱，不名為樂；涅槃樂，始終無變，故說離憂苦為樂。

[3]「救世間」者，如人為怨賊所逐，若親戚、若官力能救；眾生亦如是，惡罪諸煩惱因緣及魔民所逐，惟諸佛能說法救護。

[4]「世間歸」者，如人遇暴風疾雨，必歸房舍；世間種種邪見煩惱等、身心內外苦惱老病死諸憂苦等，若歸佛，佛以種種因緣拔其憂悲苦惱。

[5]「依處」者，一切有為法從和合因緣生故，無有自力、不可依止。眾生為苦所逼來依止佛，佛為說無依止法。無依止法者是真實，所謂無餘涅槃，色等五眾滅，更不相續；不相續即是不生不滅，不生不滅即是畢竟空，無依止處。

問曰：若無依止處，何以說依止？

答曰：依止有二種：一者、以愛、見等諸煩惱依止有為法，二者、清淨智慧說依止涅槃。

煩惱見故說無依止。

[6]「究竟道」者，所謂諸法實相、畢竟空。

色等法，前際中無，後際中亦無；現在中，凡夫人憶想分別，業果報諸情力故有顛倒見；聖人以智慧眼觀之皆虛誑不實。如前、後，中亦爾；若無先後，云何有中？能如是為眾生說法，則安處眾生於究竟第一道中。

[7]「世間洲」者，如洲四邊無地，色等法亦如是，前、後皆不可得；中間，如究竟道中破。入前、後空故，中間亦空。

「水」者，三漏、四流諸煩惱及業果報中一切法。

畢竟空、無所取，所謂涅槃，是為洲。

[8]眾生沒在四流水中，佛以八正道船引著涅槃洲上。
如是種種因緣接度眾生名為「將導」。

四、「丑九、廣明為世間趣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善知識品 52〉(大正 25, 560c4-20)：

問曰：上諸事中略說，今「趣」中何以廣說？

答曰：「趣」是總上九事之會歸，是故多說。

復次，安樂等及趣皆同一義，俱出眾生著涅槃故。若事事廣說則不可盡，「趣」最在後故廣說；當知餘者亦皆應廣說。

「色等法趣空」者，如虛空但有名而無法；色等法亦爾，終歸於空。諸法究竟相必空故，餘者皆虛妄。

如人初雖有善言，久久乃知情實；色等諸法亦如是，入無餘涅槃時與虛空無異，當知先亦如是，但凡夫顛倒果報故見異。

一切法無有過出空等諸相，如人欲出過虛空不可得。

我等十六名²，皆因五眾和合假有此名，無有實法，云何當有趣、非趣？

若常、淨、樂、我等四顛倒破四聖行。如常等四法不可得，以顛倒故；色等諸法亦如是。

如常等不可得，無常等從常等出故亦不可得。是故說：「一切法趣常等、趣無常等。」

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p.92～95：

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6（大正8·561c）說：

「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為眾生說色趣空，說受、想、行、識趣空，一切法皆趣空，不來不去。何以故？色空不來不去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空不來不去，乃至一切法空不來不去故，一切法趣空，不過是趣。一切法趣無相、趣無作、趣無起、趣無生、趣無所有、趣夢、趣無量、趣無邊、趣無我、趣寂滅、趣涅槃、趣不還、趣不趣：一切法不過是趣。」

趣，是究竟歸向的意思。求一切法的究竟相，一切法無不是空的，無不是無生、無我的，寂滅涅槃的（末後的「不還」，「不趣」，是總說沒有趣與不趣）。

這只是一切法終歸於空，不出於如；沒有比這更甚深的，所以說「不過是趣」，或譯為「於如是趣不可超越」。

與《般若經》所說的「深法相」、「深奧義」，是完全符合的。與《小品》文段相當的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一五……

《小品般若》所說，只是一切法趣於如夢如幻，本性空寂的涅槃——「最甚深處」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所說，有二大段：從一切法趣空，到一切法趣平等，趣不動，大體與《小品經》相合。以下的一大段：一切法趣色……識，到一切法趣佛，《大智度論

² 「我」的異名，參見：

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習應品3〉(大正08, 221c15-18)：「舍利弗！如我但有字，一切我常不可得。眾生、壽者、命者、生者、養育眾數人者，作者、使作者，起者、使起者，受者、使受者，知者、見者，是一切皆不可得。」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35〈習相應品3〉(大正25, 319b27-c14)。

》卷 71 (大正 25 · 560c) 解說為：

「色等法亦爾，終歸於空。諸法究竟相必空故，餘者皆虛妄。……我等十六名，皆因五眾和合，假有此名無有實法。……如常（樂我淨）等四法不可得，以顛倒故。色等諸法亦如是」。

色等蘊、處、界法、六度、十八空、三十七品等行法，須陀洹果等果法，須陀洹、佛等人，一切都無非是假名施設，「終歸於空」。所以經說一切法趣色，到趣佛，都以「畢竟不可得故」，說明沒有趣與非趣可說。

一切法趣一切法，其實是一切法趣一切法性——畢竟不可得（空、如）。不過，一切法趣一切法的經文，可能被意解為：一切法與一切法，無著無礙，與《華嚴》相涉相入的思想合流。³

頁 510

五、「癸二、出信解相」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6 〈調伏貪等品 51〉(大正 07, 249c24-250a3)：

佛告善現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能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生於淨信及勝解者，心以調伏貪、瞋、癡及遠離貪、瞋、癡，為性、為相、為狀、為貌。復次，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心以調伏貪、瞋、癡及無貪、瞋、癡，遠離貪、瞋、癡及無貪、瞋、癡，為性、為相、為狀、為貌。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性、相、狀、貌，心乃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淨信及生勝解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善知識品 52〉(大正 25, 560c22-28)：

更問：「久行等人有何等相？」

佛答：「是人離三毒心，亦不見是離，深入諸法實相故。」

問曰：是人未得無生忍法，云何言「斷三毒」？

答曰：斷有二種：一者、根本斷，二者、薄少斷。

此中說薄少斷。

行者不分別是斷、是煩惱。何以故？煩惱相顛倒不定故，煩惱即是斷，是故言離。

³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035～1036。

〈53 趣智品〉

頁 511

六、「癸一、明自行趣果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趣一切智品 53〉(大正 25, 561a25-b4)：

問曰：般若波羅蜜非趣、非不趣，須菩提何以故問「行般若者趣至何處」？又佛何以答「趣薩婆若」？

答曰：外道言：「諸法從因趣果、從先世入今世、從今世趣後世。」
破是常顛倒故，言「無趣、不趣」。

此中，須菩提以無著心問，佛以無著心答。

般若波羅蜜畢竟空，於諸法無障無礙；得無障無礙解脫故無障無礙。因果相似故，故言：「解深般若者，趣一切種智。」

七、「癸二、明化他趣果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趣一切智品 53〉(大正 25, 561b4-10)：

須菩提言：「菩薩知般若波羅蜜者為一切眾生所歸趣。」如子為苦惱所逼，則趣父母。

問曰：何以故但菩薩解深般若波羅蜜為眾生所歸趣？

答曰：菩薩於眾生中大悲心故，常修習般若波羅蜜。

以修故，能解一切諸法皆入般若波羅蜜，是故「修般若波羅蜜即修一切法」。

八、「癸三、釋二趣意」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6 〈調伏貪等品 51〉(大正 07, 250b20-24)：

世尊！若修虛空，是修般若波羅蜜多；若修一切法，是修般若波羅蜜多；若修不實法，是修般若波羅蜜多；若修無所有，是修般若波羅蜜多；若修無攝受，是修般若波羅蜜多；若修除遣法，是修般若波羅蜜多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趣一切智品 53〉(大正 25, 561b10-15)：

般若無定實法可得，故經中說：「無所修是修般若波羅蜜」。

般若波羅蜜中，一切諸觀有過故不受，是名不受修。

壞修者，一切法無常散壞，故名壞修。⁴

⁴ 另參見：

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 〈乘乘品 16〉(大正 08, 247b1-5)。

可破壞法者，所謂色等乃至一切種智。

頁 512

九、「癸二、自證不隨他教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趣一切智品 53〉(大正 25, 561c24-562a1)：

阿鞞跋致菩薩所說事，於他語言中不生念：「是中有實、不實。」

何以故？他人有二種：在家人，著五欲樂，虛誑不淨；出家外道，著諸邪見不實——此等所說皆無實事，是故不信。

自得諸法實相故，乃至佛身來說破諸法實相者亦不信；得無為法故，心則安重，不復移轉。

頁 513

十、「癸一、明隨順一切種智行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趣一切智品 53〉(大正 25, 562a14-19)：

問曰：是菩薩未得一切種智，云何能順？

答曰：是故說：「隨順畢竟空心則順一切種智心。」

一切種智是寂滅相，佛後品中說：「一切寂滅相是一切種智。」⁵

是故言：「順畢竟空則順一切種智。」

無相、無作、虛空、無生無滅、無垢無淨、如夢等亦如是。

十一、「寅一、無為實法故無作法等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1 〈趣一切智品 53〉(大正 25, 562, a21-29)：

何以故？智慧欲求實事，色等有為作法皆虛妄，一切種智是實法。實法故，過有為法；過有為法故，說是法——

「無作」，無作者。

「無壞法」，無壞者。

是法不從六波羅蜜來，故言「無所從來」。

不入佛法中，故言「無所去」。

有為，虛誑故「不住」；無為法中，無憶想分別故亦「不住」。

(2) 西晉·竺法護譯《光讚經》卷 6 〈14 乘大乘品〉(大正 08, 185a7-10)。

(3) 西晉·羅無叉譯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3 〈17 摩訶衍品〉(大正 08, 21a6-9)。

(4) 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2 〈14 乘大乘品〉(大正 07, 67c13-18)。

⁵ 《正觀》第 6 期, p.185：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 〈70 三慧品〉(大正 8, 375c22-23),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6 〈70 淪想品〉(大正 8, 114a25-27)。

五眾和合故有六道數，壞五眾相續故則「無數、無量」。

無數、無量故則語言道斷，語言道斷故不可以行色等諸法得。

〈54 大如品〉

頁 515

十二、「丑一、諸天歎」

西晉·無羅叉譯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2 〈歎深品 55〉(大正 8, 83b12-15)：

爾時，諸欲天子、諸色天子以天名花而散佛上，來詣佛所，頭面作禮，又手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甚深，難曉難了，不可思議。是智者之所知，是一切世間所可信者……。」

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6 〈真如品 52〉(大正 7, 251c23-252a1)：

爾時，欲界、色界諸天各持天上旃檀香末、多揭羅香末、多摩羅香末，復持天上嗢鉢羅花、鉢特摩花、拘某陀花、奔荼利花，遙散佛上，來詣佛所，頂禮雙足，却住一面，合掌恭敬白言：「世尊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甚深，難見難覺、不可尋思、超尋思境、微妙沖寂，聰敏智者之所能知，非諸世間皆能信受，即佛無上正等菩提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 〈大如品 54〉(大正 25, 563c9-14)：

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即是「般若波羅蜜」，但名字異——在菩薩心中為「般若」，在佛心中名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⁶

是中說「色等法即是薩婆若，薩婆若即是色等法」。

此中說「色等法如、薩婆若如，無二無別」。

十三、「卯一、正歎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 〈大如品 54〉(大正 25, 563b21-c4)：

問曰：若般若波羅蜜無不甚深，何以或時讚甚深？

⁶ 另參見：厚觀法師，《大智度論講義》卷 72, p.2049, n.3, (3)：

(厚觀法師)案：《放光般若經》與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二分本)皆說「般若波羅蜜多甚深難見」，但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說「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深難見」。不過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72 〈54 大如品〉云：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般若波羅蜜，但名字異——在菩薩心中為般若，在佛心中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大正 25, 563c9-11)又《大智度論》卷 79 〈66 嘴累品〉云：「諸法實相有種種名字：或說空，或說畢竟空，或說般若波羅蜜，或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大正 25, 618b28-c1)「般若波羅蜜」有種種異名，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亦為其一。

答曰：般若波羅蜜中，或時分別諸法空，是淺；或時說「世間法即同涅槃」，是深。

色等諸法即是佛法，聽者聞說，心信佛語，自智慧不及，故言「甚深」。

譬如河水，有洄復深處、有淺處。

十四、「微妙寂滅智者能知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〈大如品 54〉(大正 25, 563c4-9)：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言「微妙智者能知」？

答曰：一切世間無能遍盡知諸佛智者，寂滅智者能知少分。

如須陀洹於無上道得少分——所謂斷三結；如是諸道，展轉增多。

若世間都不信者，云何有諸道？

以是故言「寂滅智者能知」。

十五、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〈大如品 54〉(大正 25, 563b26-c4)：

問曰：諸天所讚法甚深，一切世間所不能信，何用說為？

答曰：一切有二種：一者、名字一切，二者、實一切。

如此中說名字一切；以多不信，故言「一切」。

如此中說「微妙寂滅智者能知」，知者必有信，先信後知故。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，惟佛能知。

眾生聞所說而信者，此中不名為信；智慧知已，名為信。

頁 517

十六、「子一、隨順歎，子二、無礙歎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〈大如品 54〉(大正 25, 563c24-564a2)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相，隨順一切法，無所障礙。」

何以故？於般若波羅蜜亦不著。

說不障礙因緣：「如虛空等故。」

譬如壁中先有空相，小兒以櫛⁷釘之，力少故不入，大力者能入；行者亦如是，色等諸法中，自有如實相，智慧力少故，不能令空，大智者能知。

是故說：「諸法無礙，如虛空平等。」

十七、「隨佛生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〈大如品 54〉(大正 25, 564a7-16)：

⁷ 櫛（リロセク）：1、木櫛子，短木椿。2、喻指椿狀物。3、門中豎立以為限隔的短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，p.1308）

復次，經說有三種子：一者、不隨順生，二者、隨順生，三者、勝生。⁸

世人皆願二種子：隨順子，勝子。

佛法中惟欲一種：隨順生，以無有勝佛故。

「佛子」有五，皆從口生、法生——須陀洹乃至阿羅漢，入正位菩薩。

辟支佛雖佛法中種因緣，無佛時自能得道，不得言「從佛口生」，因緣遠故。

諸漏盡者，是隨順生。

須菩提於漏盡中，常樂畢竟空，是隨順生。何以故？所行法不可破壞如虛空——佛法如是相。

是名「隨佛生」。

頁 518

十八、「寅九、如不在三世如中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〈大如品 54〉(大正 25, 564b24-c2)：

復次，如來如不在過去如中，何以故？如來空，過去亦畢竟空，是故空不在空中住；譬如虛空不住虛空中。未來、現在亦如是。

「三世如、如來如，不二不分別」者，

三世如，空、無相、無生無滅等；如來如亦如是。

三世如無障礙，如過去世無窮無邊，未來世亦無窮無邊，現在世亦無窮無邊；如來如亦如是。

此三世十方無窮無邊，須菩提如亦如是。

頁 519

十九、「寅十、色如乃至一切種智如如來如一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〈大如品 54〉(大正 25, 564c2-12)：

復次，五眾如乃至一切種智如、如來如，無二無別。

何以故？色等諸法和合故有如來——

如是如來，不得言「但是色等法」，亦不得言「離色等法」，亦不得言「色等法在如來中」，亦不得言「如來在色等法中」，亦不得言「色等法屬如來」，亦不得言「無如來」。

五眾色等法中假名如來。

⁸ 參見：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874 經》卷 31(大正 2, 220c20-221a8)：

有三種子。何等為三？有隨生子，有勝生子，有下生子。何等為隨生子？謂子父母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子亦隨學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是名隨生子。何等為勝生子？若子父母不受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戒，子則能受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戒，是名勝生子。

云何下生子？若子父母受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戒，子不能受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戒，是名下生子。

如來如即是一切法如，是故說「色等法如、如來如，不二不別」。
凡夫人見有二有別，聖人觀無二無別；聖人可信，凡夫人所見不可信。

二十、「子二、佛述成」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7 〈真如品 52〉(大正 7, 255a11-14)：

天眾當知！諸菩薩摩訶薩現證如是一切法真如，說名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；我於如是諸法真如能深信解，故說善現從如來生。⁹

二十一、「丑一、須菩提以即離二諦四門破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 〈大如意品 54〉(大正 25, 566a6-10)：

須菩提知諸天子心少貴尚是諸法如，是故須菩提欲斷諸天子心故說：「是如畢竟空相。」

以四種破著如心，所謂：「須菩提——^[1]不在色中，^[2]不在色如中，^[3]不以色等、不以色等如，^[4]不離色等、不離色等如，隨佛生。」

頁 520

二十二、「丑二、舍利弗就因果門破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 〈大如意品 54〉(大正 25, 566a11-19)：

舍利弗言：「世尊！是如甚深！是如中但色等法不可得，何況色等法如當可得！」

問曰：何者是「色等法」？何者是「色等法如」？

答曰：色等法——眼所見等諸法；「如」名色等法實相，不虛誑。

人於色等如法中錯謬故——

或起不善業墮惡道中，或起善業生於人天中，終歸磨滅，還生諸苦。

或起無漏業，應求大利而取小乘，不得畢竟清淨如相故。

頁 521

二十三、「丑一、明失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 〈大如意品 54〉(大正 25, 566a28-b15)：

問曰：是般若波羅蜜為菩薩說，何故六千人成阿羅漢道？

答曰：佛知必有難者，自為舍利弗說因緣：「是人無般若波羅蜜、無方便力。」

過去作功德，無方便故，邪行不正，是人離般若波羅蜜故，深著善法；今從佛聞般若波羅蜜，深厭世間，慈悲心薄故求自利，不受一切法，即得阿羅漢，於

⁹ 另參見：厚觀法師，《大智度論講義》卷 72, p.2054, n.28, (2)：

(厚觀法師)案：在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2 〈55 歎深品〉(大正 8, 84a1-26)是由須菩提問天子，何以說自己為佛真子，而天子作答。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二分本)卷 446 〈52 真如品〉(大正 7, 255a11-14)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乃須菩提自己設問自己回答；然最末句是須菩提告天子，而非佛說。

般若無咎。如人持器詣海，隨器大小，各自取足。

問曰：如經說：「六千菩薩無般若波羅蜜、方便力故，行五波羅蜜，不得是無分別法，作阿羅漢。」若一切聖人皆得無為法，得無為法即是無分別，何以此中說「不得無分別法，作阿羅漢」？

答曰：非說今世聽法時；乃是過去五百世時，不得般若、方便，修集五波羅蜜功德，以是故言：「不得無分別。」

失菩薩信等五根；失菩薩信等五根故，雖聞般若，不得如菩薩所聞即於實際作證。

頁 522

二十四、「丑二、無翅必受墮地獄苦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〈大如意品 54〉(大正 25，566b24-c2)：

「鳥身」，是菩薩身。

「大」者，世世廣集五波羅蜜功德。

「無兩翅」者，是無般若波羅蜜、無方便。

「須彌山」者，是三界。

「虛空」，是無量佛法。

「未應飛而飛」者，是菩薩功德未成滿，欲行菩薩三解脫門、欲遊無量佛法虛空中而自退沒，是心雖欲願作佛而不能得。

「若死」者，是阿羅漢道。

「死等」者，辟支佛道。

「若痛、若惱」者，失菩薩本願功德。

頁 529

二十五、「子二、釋舍利弗疑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〈大如意品 54〉(大正 25，567c19-568a1)：

問曰：若佛說「菩薩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舍利弗何以故問「成就何等菩提」？

答曰：各各有無上，舍利弗疑故，問：「何等道無上？」答：「大乘無上。」

復次，須菩提以畢竟空智慧，破著三乘心，佛讚：「善哉！」

須菩提言：「菩薩聞是，心不沒、不怖，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舍利弗問：「三乘菩提無定相，今言『成就菩提』，成何等菩提？」

佛言：「成就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若入畢竟空門，一切法盡一相；若出畢竟空，三乘則有異。

今佛分別諸法故說有上、中、下乘，不為畢竟空故說。

二十六、「卯一、等心，卯二、大慈心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 〈大如品 54〉(大正 25, 569a10-24)：

復次，「等心」者，菩薩生法喜，於一切眾生，欲令皆至佛道；菩薩自捨憎愛心，亦捨眾生憎愛心加己。

世間有三種人：惡、大惡、惡中惡；善、大善、善中善。

惡者，如人以惡事加己，還報之以惡事。諸佛法於一切眾生平等心，不應起惡念，何況起身行、口行！

大惡者，如無人侵己，而以惡加人。

惡中惡者，如人以好心供給慈念，而反以惡心毀害，如是等惡，名惡中惡。

善者，如人以好事於己，還以善報。

大善者，如人於己無善，而以善事利益。

善中善者，如人以惡事害於己，而以善事乃至身命供養，是名善中善。

菩薩捨是三惡，過是二種善，行第六心於一切眾生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 〈大如品 54〉(大正 25, 569b12-21)：

問曰：等心、慈心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「等心」者是四無量心，「慈心」者是一無量。

有人言：初捨怨親是「等心」，後加愍念是「慈心」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等心」者，觀眾生如「如、實際、法性」——是法皆無為、無量故等；愛念眾生，是名「慈心」。

所以不說悲心者——

悲心或憂念眾生，積集此心，心則退沒。

或有眾生不愛菩薩悲念，言：「汝何以不自憂其身而念他人？」

慈心無如是事，易攝眾生故，但說慈心。

二十七、「卯三、下意心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 〈大如品 54〉(大正 25, 569b21-c15)：

問曰：若眾生有三種：上、中、下，菩薩福德智慧積集故，應是大人，云何言「於一切眾生中起下意」？

答曰：

菩薩作是念：「一切法無常，一切眾生上、中、下皆歸磨滅，是中何者是大？何者是小？人以世法故有大小。」

復次，大小不定，此國以為大，餘國以為小；於此為大，於彼為小；如今世卑賤，後世為天王。如是業因緣，在世間輪轉，貴賤大小無定。如水火貴賤隨時，用捨無定。

復次，菩薩雖有功德，知是功德畢竟空、如幻、如夢，不著此功德，不有是大小。

復次，一切眾生中有佛道因緣者，唯佛能知。

菩薩作是念：「若我以眾生形貌、才能——以此事輕者，則為輕未來佛；若輕佛則為永了。」

復次，菩薩作是念：「我誓度一切眾生；若眾生無所得，我則孤負眾生。」譬如主人請客，則應敬客而自卑；若無所供設，是則負愧於客。

復次，以自大心故，則喜生瞋恚；憍慢是瞋之本，瞋是一切重罪之根。若菩薩於眾生起下心，眾生若罵、若打，則無恚恨；譬如大家打奴，奴不敢瞋恨。若菩薩自高、意下眾生者，眾生侵害，忿然生怒；如奴打大家，則起瞋怒。

下意有如是等種種利益故，菩薩應當行。

二十八、「卯五、無礙心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2〈大如意品 54〉(大正 25, 569c16-20)：

菩薩若以等心、慈心、下心利益眾生時，若有不知恩人來惱菩薩，不信所行，謂為欺誑，為求名故，無有實事；又為魔所使，來惱菩薩，惡中之惡，不識恩分。菩薩等心，於此通達無礙。

〈55 不退品〉

頁 534

二十九、「癸一、須菩提問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1b14-20)：

問曰：是三事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是三事皆一義，以此知是阿毘跋致、非阿毘跋致。

有人言：「行」名是阿毘跋致菩薩身、口、意業異於他人，以此行表阿毘跋致甚深智慧。

「類」者，分別知諸菩薩是阿毘跋致、非阿毘跋致。

「相貌」者，除行、類，餘種種因緣，得知阿毘跋致相。

三十、「癸二、佛答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1b20-c6)：

佛說義趣：若菩薩能具足五波羅蜜，深入般若波羅蜜，方便力故，不著般若波羅蜜，

但觀「如」——所謂諸法實相；菩薩爾時不以凡夫、二乘地為下賤，不以佛地為高貴，入諸法如故。諸法如中，無有分別二法，但以「如」入「如」，更無餘事；亦不分別取相。何以故？「如」平等故。能如是入者，即入諸佛法藏；心不生疑更求諸法決定相。

是故《經》說：「須菩提！凡夫地乃至佛地，如相中無二無別。」得如是法，名阿鞞跋致行、類、相貌。

復次，略說是義：菩薩因諸法如，所謂畢竟空，捨一切世間事，亦不住畢竟空。何以故？得諸法畢竟清淨實相故。菩薩若聞是無依止法，心無疑悔，不念依止。自上事，是阿鞞跋致正體；自是以下，盡是畢竟空行果。

三十一、「不視他人短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1c14-25)：

問曰：聲聞人直趣涅槃，可不觀他人；菩薩視眾生如子，常欲教化，云何不觀其長短？

答曰：若眾生不可伏折、不可化度，如是等莫觀。何以故？若以好心教詔，則謂嫉己，如刀刺心；既無所益，更增其罪，是故不觀長短。

復次，菩薩應作是念：「如諸佛一切智，煩惱習盡，尚不能盡度眾生；何況我未得菩薩神通、未得無礙智，云何能普觀眾生？」

阿鞞跋致——有得神通者；有不得者，得阿鞞跋致已，別修神通道乃得。若先得神通者，不具足故，不能遍觀。

頁 535

三十二、「卯二、如來略述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2a3-7)：

佛答：「若菩薩能觀色等諸法空無所有，轉諸著心，故於佛道中不轉。」

色等法和合因緣生，菩薩知是有為過罪故，不應此中住。諸法空故，能轉著心；轉著心故名「不轉」。

三十三、「辰二、不生戒取邪見等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2a10-17)：

問曰：今說「不生疑」，後說「深法不疑」，是二不疑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今「不疑」者，四諦中如須陀洹所斷；後「不疑」者，於佛所知深法中不疑。

是菩薩福德、智慧力故，雖不作須陀洹、未作佛，而能無此二疑。

「戒取」名外道戒；行此外道戒，不得涅槃。

餘四見¹⁰皆名「邪見」¹¹。

深信業因緣果報故，不求吉事，不以華香等供養天。

頁 536

三十四、「辰六、為益眾生行六度，辰七、為益眾生行法施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2a23-28)：

餘人所修福德，但自為身；小菩薩雖為眾生，亦自為己；阿鞞跋致諸所作福，皆為眾生，不為其身。若福德可以與人，則盡與眾生，更自修習；但不可得與。

故菩薩以十二部經教化眾生，亦但為眾生，不自為己。

頁 538

三十五、「辰十四、好樂淨潔少疾病，辰十五、身無八萬戶蟲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2b18-21)：

復次，是菩薩久修集無量無邊善法，身中無八萬戶虫。

亦少於病痛故，衣服、臥具等常淨潔無污。

得諸法實相等善根力故，身中無八萬戶虫。

三十六、「辰十七、不生煩惱惡心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2b27-c5)：

問曰：是菩薩未得佛道，未斷諸煩惱，云何常不生慳貪等諸惡心？

答曰：阿鞞跋致菩薩得無生法忍時斷諸煩惱，但未斷習；若不斷者，云何常能不生諸慳貪等障道心？如《經》說：「須陀洹乃至阿羅漢，即是菩薩無生法忍。」¹²

復次，有人言：菩薩行六波羅蜜、深修集諸功德故，諸煩惱折薄，心中不生故，是名「常不生」。

三十七、「辰十八、心定智深所見聞與般若合」

¹⁰ 餘四見：1、身見，2、邊見，3、邪見，4、見取見。

¹¹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534～535：

平常說：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，此五見中的邪見，是特殊的，也就是約別義說的。這邪見，指不信三寶、四諦，否認因果罪福，否認輪迴及解脫等，是外道所起的不正見。本品（〈觀邪見品〉）說的邪見，主要的是我見、邊見，就是以自我見為根本，引發或斷或常的邊執見。

¹²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p.130～131：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5〈50 成辦品〉(大正 8, 328b22-27)，卷 22〈74 遍學品〉(大正 8, 381b23-26)，卷 23〈77 六喻品〉(大正 8, 390c29-391a4)。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1〈51 大事興品〉(大正 8, 79b23-24)，卷 17〈74 教化眾生品〉(大正 8, 118b6-8)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7〈77 有相品〉(大正 8, 124b26-27)。Pañcavimśati (KIMURA, IV), p.80; (KIMURA, V), p.155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 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2c5-15)：

復次，是菩薩無量世行禪波羅蜜故，心住不動；積習般若故，深入智慧。是菩薩知法味微妙故，從他聞法一心聽受；樂法情深故，所聞若三乘法、若外道及世間法，自心妙故，皆與般若和合，不破法相。

譬如壯夫無病，所食之物，無不消化；又如佛得最上味相，雖復苦辛不美之食，在佛口中皆是上味；又如煮石蜜欲熟時，種種物內中，皆成石蜜，妙味力盛故。

菩薩亦如是，般若波羅蜜力盛故，種種諸法，能令皆與般若合為一味，無諸過罪。

頁 539

三十八、「辰一、授地獄記令捨行願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 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4a4-8)：

問曰：惡魔何因緣故言「行善者受地獄記」？

答曰：惡魔以是菩薩欲代一切眾生受苦故，言受「地獄記」。

汝若行福德生天者，則自為身，無豫眾生事。

頁 540

三十九、「辰三、說三界繫法令捨行願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 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4a28-b15)：

復次，惡魔來作比丘身，語菩薩言：「是六波羅蜜皆是生死道——

布施等福德因緣故，欲界中受福樂；**禪波羅蜜**因緣故，色界中受樂；是**般若波羅蜜**無定相故，名虛誑法，迴轉五道中，不能自出，是生死道。人誑汝言：『是一切種智道。』我今實語：『汝取涅槃，今世盡苦！』

是菩薩若默然，魔即為說似道法：「若觀三十六種不淨、若觀骨人、若出入息，因是道得四禪、四無色定；汝因是禪定，可得須陀洹乃至阿羅漢。汝今此身是罪因緣所生，佛說彈指頃不讚更受身，何況久住生死中！」

阿鞞跋致菩薩聞是事，心喜作是念：「是比丘大益我，為我說似道法；我得是似道法，即知真道。」……

頁 542

四十、「卯一、正明轉不轉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73 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4b28-c7)：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於何法轉名為不轉？」

佛言：「於色相等法中轉還。」

上略說，¹³今廣說。

若菩薩於色等相皆能轉，是名行一切法性空，得無生法忍，入菩薩位。

「無生法忍」者——

乃至微細法不可得，何況大！是名「無生」。

得是無生法，不作不起諸業行，是名「得無生法忍」。

得無生法忍菩薩，是名「阿鞞跋致」¹⁴。

如是等無量行、類、相貌，是阿鞞跋致相。

在〈阿鞞跋致品〉廣說阿鞞跋致菩薩的行相等，主要分成「離內過」（19種）和「離外惡」（4種），略述如下：

第一、離內在的過失名為阿鞞跋致菩薩：¹⁵

不疑	1.心中不會再疑惑：「外道的法門是否具有真實的智慧。」 2.不生疑，不執著無意義的禁戒，沒有邪見，也不求世俗的吉事認為是清淨的，不用華香等供養諸天。 8.於甚深法中，不疑、不悔，因都不見有法可生疑處。
生處	3.常不生下賤家，乃至不生八難之處，常不受女人身。
十善	4.常行四種十善道：自不殺生，不教人殺生，讚歎不殺生法，歡喜讚歎不行殺生的人，乃至自不邪見，教人不邪見，讚歎不邪見法，歡喜讚歎不行邪見者。 5.常修集十善道的緣故，夢中也不行十不善道。
利益	6.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行六波羅蜜。
眾生	7.為利益一切眾生行法施，並將功德迴向無上菩提。 13.護念一切眾生，於坐臥行住、舉足下足之時，安隱庠序，常念一心。
三業	9.身、口、意業柔軟。 10.以慈身、口、意業成就。 16.菩薩摩訶薩隨其所得，增益善根，減除心曲、心邪，能得身清淨、心

¹³ 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64(大正 25，510c17-511a5)，卷 65(517c19-518a1)。

¹⁴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19～20：

阿惟越致，是阿毘跋致的舊譯，華語為不退，就是「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但不退有四類：

一、信不退，在十信的第六心，對於大菩提的深信不疑，不會再退失了。

二、位不退，在十住的第七，不再會退證小乘的果證了。

三、證不退，在十地的初地，證得甚深法性，一得永得，不會退失。

四、行不退，在八地以上，清淨心的德行進修，念念不斷的向上，不再會退起染心，或停滯不進了。

¹⁵ 詳見：龍樹造・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，570b12-571a29)，(大正 25，572a7-c21)。

	清淨；以是身、心清淨故，能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中。 18.常不生慳貪心，不生破戒心、瞋動心、懈怠心、散亂心，不生愚癡心，不生嫉妒心。
行法	17.不貴利養，但貴佛道；雖行十二頭陀助道法，卻不貴阿蘭若法。 19.心住不動，智慧深入，一心聽受，所見所聞之法，皆和般若波羅蜜相應，從事世間的事業，也契合般若波羅蜜的深義。
其他	11.不與五蓋相應。 12.菩薩知有為法皆虛妄不實，故於一切處無所愛著。 14.所著衣服及諸臥具，好樂淨潔；少於疾病。 15.凡夫的色身，有八萬戶虫，阿鞞跋致菩薩身無是虫。

第二、離外在的惡緣名為阿鞞跋致菩薩，主要是魔來考驗：¹⁶

- 1.惡魔在阿鞞跋致菩薩面前，化千萬億的菩薩在地獄受苦，並宣稱這些菩薩皆是佛授記的阿鞞跋致菩薩，想令菩薩生起退道心；但阿鞞跋致菩薩心不為所動。
- 2.惡魔變化成比丘，告訴菩薩：「你先前所聽聞、修習的佛法，不是真實究竟的，唯我現在跟你說的，才是真正。」阿鞞跋致菩薩聽後，心不動搖、不懷疑、不追悔。
- 3.惡魔化成比丘，告訴菩薩：「六婆羅蜜都是生死道，不是佛道。」更向菩薩說相似的佛法；阿鞞跋致菩薩聽後，不但心不動搖，更感念惡魔為他說障道法。
- 4.惡魔舉例告訴菩薩：「有菩薩久行六度，以諸用具供養無數的佛，都無法證得無上菩提，何況是你！」阿鞞跋致菩薩聽後，不但心不動搖，更感念惡魔為他說相似道。

〈52 知識品〉至〈55 不退品〉略科：

甲一、序分 (〈1 序品〉, pp.1-11)

甲二、正宗分 (〈1 序品〉～〈90 囉累品〉, pp.1-912)

乙一、般若道 (〈1 序品〉～〈66 累教品〉, pp.11-644)

丙一、正明實相般若 (〈1 序品〉～〈65 度空品〉, pp.11-635)

丁一、就法門明般若 (〈1 序品〉～〈50 成辨品〉, pp.11-490)

丁二、就人門明般若 (〈50 成辨品〉～〈65 度空品〉, pp.490-635)

戊一、正明三根人信般若體之相 (〈50 成辨品〉～〈60 不證品〉, pp.490-586)

己一、略明三根人信德 (〈50 成辨品〉, pp.490-493)

己二、廣明三根人行相 (〈51 謐喻品〉～〈60 不證品〉, pp.494-586)

¹⁶ 詳見：龍樹造・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73 〈阿毘跋致品 55〉(大正 25, 572c22-573c13), (大正 25, 573c28-574b25)。

庚一、明中下二人行相 (〈51 謐喻品〉～〈54 大如品〉, pp.494-533)

辛一、舉法譬勸中下二人捨失修得 (〈51 謐喻品〉, pp.494-500)

壬一、借譬以明得失 (〈51 謌喻品〉, pp.494-498)

壬二、就法說明無方便令捨有方便勸修 (〈51 謌喻品〉, pp.498-500)

辛二、勸中下根人依善知識習成妙行 (〈52 知識品〉, pp.501-510)

壬一、依善知識習成自行 (〈52 知識品〉, pp.501-502)

壬二、依善知識習成化他行 (〈52 知識品〉, pp.502-510)

壬三、二行既成出信解人相 (〈52 知識品〉, p.510)

辛三、明中下根人趣大果 (〈53 趣智品〉, pp.511-514)

壬一、明由般若故趣薩婆若果 (〈53 趣智品〉, pp.511-512)

壬二、驗識信般若人相 (〈53 趣智品〉, pp.512-513)

壬三、明如所驗相便能隨順一切種智 (〈53 趣智品〉, pp.513-514)

辛四、明中下根人如如而學 (〈54 大如品〉, pp.515-533)

壬一、歎菩提甚深 (〈54 大如品〉, pp.515-517)

壬二、歎如甚深 (〈54 大如品〉, pp.517-521)

壬三、明得失 (〈54 大如品〉, pp.521-524)

壬四、明菩提難得 (〈54 大如品〉, pp.524-529)

壬五、明修菩提行 (〈54 大如品〉, pp.529-533)

庚二、明上根人行相 (〈55 不退品〉～〈60 不證品〉, pp.534-586)

辛一、正明上根人行相 (〈55 不退品〉～〈56 堅固品〉, pp.534-554)

壬一、明阿鞞菩薩體相 (〈55 不退品〉, p.534)

壬二、明阿鞞無生果報 (〈55 不退品〉～〈56 堅固品〉, pp.534-554)

辛二、稱歎阿鞞菩薩行德無邊 (〈57 深奧品〉～〈60 不證品〉, pp.555-586)

戊二、歎釋三根人依信修行二慧既成方便利物 (〈60 不證品〉～〈65 度空品〉, pp.586-635)

丙二、付囑流通實相般若 (〈66 累教品〉, pp.636-644)

乙二、方便道 (〈67 無盡品〉～〈90 囑累品〉, pp.645-912)

丙一、正明方便因果大用 (〈67 無盡品〉～〈87 如化品〉, pp.645-881)

丙二、結勸修行 (〈88 常啼品〉～〈89 法尚品〉, pp.882-910)

丙三、明付囑流通方便般若 (〈90 囑累品〉, pp.911-912)